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卫宜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